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a Inc.

(前稱51 Credit Card Inc.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Vala Inc.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7樓1708-11室，自2025年11月26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